

公告「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第一期營運本市（板橋、土城、中和）104 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關事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新行字第 10414327711 號

適用起訖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

主旨：公告「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第一期營運本市（板橋、土城、中和）104 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規定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。
- 三、行政院新聞局 93 年 10 月 15 日新廣五字第 0930625724A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核定「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第一期營運本市（板橋、土城、中和）104 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如下：

(一)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（優惠價由系統自行決定，且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）：

- 1、基本型：頻道數量 30 個頻道，每戶每月新臺幣 99 元。
- 2、精選型：頻道數量 104 個，每戶每月新臺幣 450 元。
- 3、嚴選型：頻道數量 117 個，每戶每月新臺幣 500 元。

(二)裝機費：

- 1、主機裝機費：1,500 元。
- 2、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 500 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 800 元。

(三)復機費：

- 1、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視為新裝機戶，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內（含 3 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（有線播送系統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 3 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 3 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 200 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(四)移機費：室內者，每機 500 元；室外者，每機 800 元。

- 二、應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及精選型收視

費，並應主動善盡告知義務且觸及率須達 100%。

三、為維護收視戶權益，請務必配合辦理下述事項，其執行情形將提報下年度費率審議參考：

- (一)應配合本府執行纜線地下化政策及清整標章計畫，共同維護市容環境整潔。
- (二)應提昇自製節目品質及積極參與社會救助與社區公益活動，且相關經費支出不得少於收視費之 2%，以善盡媒體之社會責任。
- (三)對季繳以上長期繳費之收視戶，因屬預先收費且收費成本相對減少，請提供折扣優惠措施。
- (四)為維護收視戶權益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，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則由本府「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」重新審議月收視價格並重新公告。
- (五)依據本府委託調查有線電視系統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結果，整體服務滿意度不得低於 85%，以維護民眾收視品質。
- (六)本府如有其他執行要項，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規定，應與收視戶訂立書面契約；有優惠者應明確告知收視戶優惠期限。

五、應播送 104 年頻道數量及內容，並載明於契約中，若有頻道減少之情形，應提供收視戶同質性替代頻道或退費等補償措施，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則由本府「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」重新審議違反者之月收視價格，重新個別公告。

六、對於收費不當、惡性競爭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者，則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第 60 條、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。